

佛山市教育局

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家长学校案例教学微课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，市直属学校：

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我市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广大教员坚守教育初心，担当家校协同育人使命，通过网上授课形式，引导家长为孩子上好人生教育课。为交流经验做法，提高家长学校授课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家长学校案例教学微课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坚守教育初心，担当家校协同育人使命。

二、参与对象

佛山市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教员。

三、征集时间

从发文之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
四、作品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作品内容。

以“案例教学”形式，指导家长在防疫期间为孩子上好人生大课。

（二）参考课题。

1. 家长如何保持良好心态，为孩子传递正能量；
2. 在防疫长假中，如何保持良好的亲子关系；
3. 如何利用防疫期间的典型事例，对孩子进行爱党爱国教育；
4. 怎样对孩子进行生命教育；
5. 如何结合防疫，对孩子进行责任教育；
6. 防疫期间，如何对孩子进行劳动教育；
7. 孩子上网课不专心，作业完成不好怎么办；
8. 孩子借上网课机会，迷上玩手机怎么办。

（三）作品要求。

1. 课程设计符合我市家长学校对“案例教学”的规范要求。（案例不限于选自《父母课堂》，尽可能选自防疫期间自己了解到的典型案例）；

2. 视频格式为 MP4 WMV，画质高清，图像稳定，声音清晰响亮，音、像同步，视频分辨设定为方形，像素大小不超过 300MB，时长为 10—15 分钟；

3. 必须是原创作品；

4. 视频片头须显示活动主题、单位、主讲者信息（照片、个人简介）。

五、参与方式

（一）参与本次活动以自愿为原则；

(二) 请各区、镇街教育局做好发动工作；

(三) 参加名额每校最多 2 名，每位参与者只能提交 1 件作品；

(四) 参与者的作品以学校为单位，连同报名表，压缩发至市教育局德体卫艺科指定的邮箱 (fsdtwyk@126.com)。

六、作品使用

本次活动将评出特等奖及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，由市教育局颁发荣誉证书。优秀课例将及时在佛山教育网展播。

附件：报名表



(联系人：张健雄；联系电话：83056669)

附件

报名表

单位名称： 区 学校（幼儿园）

序号	主讲教师 姓名	课题	该课时长	联系电话(手机)